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《天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（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）的规定，因津潍高铁（天津段）项目的建设需要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征收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，具体决定如下：

一、征收四至范围：东至华盛小区；西至丰收道；南至华盛小区排涝站；北至油田子弟小学区域内华盛小区17、19、20号楼房屋及附属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实施征收。

二、房屋征收部门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。

三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道办事处。

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可以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或者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